联合国 S/PV.4990 (Resumption 1)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九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四九九〇次会议

2004年6月14日星期一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巴哈先生	（菲律宾）
成员：	阿尔及利亚	本迈希迪先生
	安哥拉	康斯坦丁诺先生
	贝宁	伊莱沙女士
	巴西	瓦莱先生
	智利	萨拉克特先生
	中国	姜江先生
	法国	达阿雄夫人
	德国	屈希勒先生
	巴基斯坦	哈立德先生
	罗马尼亚	斯塔马特先生
	俄罗斯联邦	尼基弗罗夫先生
	西班牙	德帕拉西奥·埃斯帕尼亚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莱克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温伯格先生

议程项目

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

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S/2004/431）

04-38810 (C)



下午 3 时 15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今天上午开始时一样，为了最佳利用时间，我不会单独邀请发言者在安理会议席就坐。当一位发言者发言时，会议干事将把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领到议席上就坐。

我请斐济代表发言。

萨武亚先生（斐济）（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同其他人一道祝贺你担任六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们承认在目前的暴力循环中，平民比以往更加脆弱，而尽管迄今做了一切努力，这一趋势毫无扭转的直接迹象；因此呼吁采取果断行动是及时和恰当的。

我们还要感谢秘书长的报告（S/2004/431），它清楚地表明尽管取得了一些初步的成功，却有严峻和令人不安的证据表明平民仍然由于战争而受苦的程度，在很多情况下平民受到极端的暴力或得不到人道主义帮助。

斐济完全支持秘书长的评估，即强调保护平民的区域层面是应付诸如人口贩运和非法武器流通等越界问题的最有效方法。安全与维持和平方面的区域努力，不仅是对联合国努力的有效补充，而且是确保地方在重要的安全与发展问题上参与和协作的有效方法。应当对各项区域倡议提供更大的支持，目的在于加强这种安排并使之能够在各方面更加积极主动。

非国家行动者越来越多地参与改变了战争的性质，相应增加了成为蓄意目标的平民人数以及把年轻人当作儿童兵和把平民当作盾牌的现象。现在战争在正规军队之间对抗的情况越来越少，而越来越多的是成为军事人员和同一国家的平民反叛者之间的街头和郊区的战斗，或者成为平民派系之间的内部冲突。这些非传统性的战斗没有确定的界限，性质异常且极为可怕。结果，战斗人员和非战斗人员之间的区别变得模糊，遵守法律的情况基本上不存在。

最近对联合国人员、包括对其在巴格达的总部的攻击，清楚地表明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处于日益脆弱的环境中——没有任何安全的保障。联合国和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对这种攻击表示憎恶，并把它们谴责为怯懦和傲慢行为。

斐济作为一个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还关切在贫穷和发展中国家出现更多的战争和冲突的情况，其中妇女儿童是主要的伤亡者。它除去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直接威胁之外，还对发展中的小国的可持续发展议程造成极大影响。更多的资源和能源正专门用于解决冲突和缔造和平。此外，受害者创伤经历的毕生影响，常常成为对发展和增长的阻碍。

必须尽一切努力把保护平民的问题纳入联合国各个方案、维持和平任务和行动以及各会员国政策的主流。这些应当包括在备忘录中规定报告侵犯人权的现象，处理裁军问题和小武器扩散问题，以及采取特别措施保护妇女和女孩免受强奸和其他暴力。联合国和各会员国把能力建设纳入主流，将确保这方面的努力取得成果。各会员国通过其当地的政府部门，联合国各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国家和地方一级，都能够帮助弥合这一鸿沟。

要鼓励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广泛保护议程内的法律文书。交战各方必须充分遵守《联合国宪章》的规定以及国际法的规则和原则。联合国在这方面要发挥重要的提倡作用。只有实现一定程度的合作，才能实现一种保护文化。

最近的事件使我们猛然惊醒，展现了平民和联合国在当代武装冲突中面对的严酷现实以及它们对国际社会形成的挑战。现在应当采取行动，而且是果断地行动。除非对预防冲突采取系统的和整体的办法，则人们所呼吁的促进尊重人权的文化以及消灭有罪不罚的现象、保护平民的全球文化，将仍然是一个遥远的理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瑞士代表发言。

赫尔格先生（瑞士）（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埃格兰先生出色的介绍，并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

提交的高质量报告。这份文件载有具体和现实的建议，如果得到执行，必定会在紧急救援协调员确定的10个优先方面改善保护平民人口的情况。我虽然意识到所有这些挑战都是优先问题，却仅想在此更详细地谈到其中一些。

首先，需要强调尊重法律的重要性。无论是在武装冲突中、过渡局势中还是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战斗中，保护平民人口的基础，主要是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人权法律和难民法律。尊重这些法律以及确保它们得到遵守，涉及到让不同的行动者加以了解、提高他们的意识并使他们负起责任。这些行动方包括国家——特别是它们的武装力量和警察——但也包括非国家武装集团。瑞士还必须重申，公正、中立和独立的基本人道主义原则在所有情况下均适用。遵守上述原则是保证在联合国系统内外充分的人道主义行动范围的基本条件。

第二项挑战是需要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在这方面，瑞士强调国际刑事法院的重要性并请安全理事会加强其在该领域内的承诺，实施秘书长提出的各项提议。此外，为了预防危机局势发生，瑞士请安全理事会更多地利用观察和事实调查团的手段。

第三项挑战是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及其对平民百姓的影响。今天，为以及时和可靠方式确定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而谈判达成一项国际文书的不限成员工作组开始其首次实质性会议。瑞士作为该工作组主席鼓励所有联合国成员以建设性的方式参加制定以及时和可靠的方式确定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一项新的国际文书。这样的一项文书将使各国能够打击在此类武器方面的非法贩运，进而有助于改善保护平民人口。

第四，武装冲突对妇女的影响，特别是选用性暴力作为军事武器应该得到国际社会更大的关注。虽然已经作出重大努力，但我们需要制定更多的保护性措施。此外，我们认为必须加强妇女在寻找和实施和平解决冲突办法方面的作用。瑞士计划于2004年11月在日内瓦召开一次关于该主题的国际会议，目的是有效的支持加强我们知道对于和平进程取得成功至关重要的民间社会网络和倡议。

第五，瑞士确信人类安全概念是重要的，该概念的目的是使人类及其尊严成为国际社会关注的焦点。这一概念的好处是集中不同方针，这样使我们能够确定多层面的保护战略。

最后，瑞士再次确认其努力保护平民人口的决心。我们将继续同联合国紧急救济机制密切合作，特别是提供我们的专业技能。此外，我们支持联合国紧急救济协调员为改善搜集、处理和传播关于冲突对平民人口保护影响方面信息所作的努力。我们期待着听到更多有关秘书长报告中所宣布的得到加强的框架内容。

布塔吉拉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感谢你并通过你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组织有关这一非常重要主题的公开辩论。这种同非安全理事会成员的对话有助于联合国各不同机构之间的良好合作，应该得到鼓励。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涉及到联合国最初为什么建立的根源：推动尊重法治，包括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因此，保护的义务不是一项选择。必须实施；否则，联合国便失去其存在意义。

我必须赞扬秘书长有关这一主题的出色报告（S/2004/431）；该报告强调指出了问题所在并指明了前进的方向。我还要感谢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今天上午所作的通报，他的通报呼吁各国和国际社会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而采取紧急行动。

武装冲突中平民所遭受的痛苦众所周知。年幼女童和妇女遭强奸，有时甚至感染上艾滋病毒；家庭和财产被摧毁；整个地区的人口流离失所。在乌干达，所谓的天主抵抗军——一只由恶魔科尼领导的叛军集团——在乌干达北部制造动乱，屠杀、致残、绑架

和强奸妇女和女童。现在不再是猛烈批评的时候了，而我们应该对这些匪徒采取具体行动。

首先，犯下如此滔天罪行的恐怖集团不能逍遥法外。乌干达欣见，安全理事会在其 2004 年 4 月 16 日的主席声明中强调，诸如绑架、性暴力和性剥削等恐怖分子所犯下的罪行必须遭到惩罚。我们赞扬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提的建议，即不能赦免那些犯有严重侵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刑法的罪犯。

然而，国际社会不能采取姑息态度。因为担心可能会对人道主义谈判的机会产生消极影响而不将这些匪徒称之为“恐怖分子”等于是使这些团伙合法化。国际社会应当追究恐怖分子的责任，拒绝为其提供避难场所和追查到底。所有国家应该在这方面进行合作。在我们采取追捕我国国内的恐怖分子和在军事上对其消除的立场的同时，乌干达还向科尼及其恐怖分子集团提出了开展和平会谈的建议。迄今为止，他们没有作出任何回应。同时，乌干达政府已经开始实施保护乌干达北部流离失所人士难民营内外平民百姓的措施，在该地区派驻了一只有力的乌干达武装部队人员。同时还保证了人道主义援助的畅通。

我们欢迎联合国为使维持和平授权包括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机制而采取的措施。国际社会应该对有关人道主义援助的呼吁作出积极、平等和及时的回应。正如秘书长所指出的那样，有些冲突已经被遗忘，而一些引人注目的冲突却得到国际社会的迅速回应。我愿明确表示，我们感谢人道主义机构和国际社会为身陷武装冲突的乌干达北部地区人民所提供的援助。

还有已经失败的国家或不愿保护其国民不受冲突灾祸的国家的问题。问题在于，国际社会是否应该在平民百姓遭受屠杀、致残和酷刑的同时而袖手旁观？国际社会有义务进行干预并保护这些人民。保护的权利应该超越主权概念。在这方面，我们赞扬非洲联盟，它在其宪章中庄严列入在某些情况下应超越主权问题而进行干预的权利。

还必须同恰好发生冲突的国家政府建立友好关系。例如，应该作出一切可能努力来避免人们猜疑撰写有关这些冲突报告的人们怀有政治和其他隐藏动机。例如，关于乌干达冲突中儿童问题的报告缺乏客观性，我们在给安理会的各次信函中已经指出。例如，同乌干达人民国防军招募了童兵的说法相反，事实真相是乌干达人民国防军从不招募童兵。除了同各国政府合作外，有关联合国机构应帮助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应付冲突，例如非洲联盟和平与安全理事会、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东非共同体等等。

最后，联合国通过安全理事会并与行动者一道，应能够确定各项措施，例如预警机制、减贫和善政方面的措施。这样做将有助于从根本上防止发生冲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下面请乌克兰代表发言。

库欣斯基先生（乌克兰）（*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乌克兰高度赞赏你的国家主动召集这一重要辩论讨论如何保护受战争影响的平民问题。我感谢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向安理会所作的内容翔实的通报。

过去 5 年里，安全理事会越来越关注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处境。安理会今天正在审议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第四次报告（S/2004/431）。刚果民主共和国、伊拉克、阿富汗、中东、西非和中非以及世界上其他地方的局势，迫使我们集中考虑这些年里为保护脆弱的平民所做的工作，考虑应如何进一步加强我们在这方面的集体行动。

诚然，我们看到在保护平民方面取得了某些进展。但我们也看到很多无辜人因此而死亡，很多人是为了致力于确保他们有个更好的今天，有个更好的明天。不幸的是，冲突各方仍然没有加强各有关国际文书和执行现有国际文书的政治意志和意愿。因此，国际社会迫切需要继续参与，以便确保平民的权利不被剥夺。

自从安全理事会第 1296(2000)号决议通过以来，各主要维和行动的任务有所扩大，包括了对面临迫在

眉睫的暴力威胁的平民的切实保护，对此我们表示欢迎。维和任务包括了前战斗人员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安置的内容和保护难民和重返者的措施，我们认为这是朝着实现保护平民权利方向迈出的重要一步。

我们认为应全面解决这些关切。在这方面，去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修订备忘录（S/PRST/2003/27，附件），已成为能够为分析和诊断冲突中产生的主要问题提供基础有实效的工具。我们还满意地注意到当前正根据秘书长报告提到的 10 点拟定路线图的工作。

关于这些具体问题，我要谈谈我们认为及其重要的那些问题。首先，我们认为人道主义援助大大加强了对平民人口的保护和向和解的顺利过渡。由于大多数冲突都具有跨越边界的性质和影响，区域组织作用的重要无论怎样强调也不为过。这些组织应尽早地参与，安全理事会应继续在这方面发挥积极主动的作用。我们还认为，安理会代表团是协助人道主义进出的有益和有实效的手段。我们认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理事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之间的合作，在建设和平的主要领域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

应保护个人不受反人类罪行的侵害。他们应该得到保护，因为这些冲突常常发生在武装冲突中。国际刑事法院已变成致力于切实防止和惩罚侵犯人道主义法行为的一种现实。因此，在考虑打击犯有严重罪行的人的有罪不罚时，应适当考虑国际刑事法院的潜力。

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仍是联合国及其人道主义伙伴面临的一项重要挑战。丧生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数目，让作为曾经历过本国人员在所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中遭遇死伤不幸的乌克兰极感关切。作为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发起国之一，乌克兰全力支持联合国当前扩大法律制度的工作，并希望近期内能够圆满完成这一工作。

最后，我也同其他同事一样，再次强调保护妇女和儿童的重要性。自从安理会上次于 1998 年审议这一问题以来，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不应因制定标准取得成功而自满。在世界很多地方，儿童和妇女继续在成为冲突的主要受害者。儿童遭到杀戮，成为孤儿，身体致残，并大量被用作童兵，心灵上留下巨大阴影和创伤。妇女和儿童越来越多地成为直接的目标，受到强奸、家庭暴力、性剥削、人口走私、性凌辱和肢解的种种威胁。乌克兰继续主张在各维和团派遣儿童保护和性别问题顾问，以便切实地将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和福祉纳入维和与建设和平的进程。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贝鲁加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认为，安全理事会应在三个方面加强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行动。一是防止冲突；二是促进尊重人权和人道主义标准的文化；三是通过保障全面遵守法制的办法结束有罪不罚。在这方面，秘书长的报告（S/2004/431）是一杰出贡献，使安理会牢记人道主义的问题。

我国代表团关切地注意到平民继续是受武装冲突影响最严重的人群，很多情况下他们死伤人数过高；他们没有参加敌对行动，因此应该、也并必须避免这种情况。平民还遭受酷刑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之害。

墨西哥重申，安全理事会必须向武装冲突所有当事方发出明确和强烈的信息，无论它们是否属于《日内瓦四公约第二附加议定书》界定的正规武装集团都一样。在这方面我们重申以下几点：第一，《日内瓦四公约》充分有效，因此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予以遵守，而且根据国际法院裁定，《马顿斯条款》已成为必须履行的条款；第二，平民不应成为合法的攻击对象；第三，对他们的蓄意攻击是不能容忍的；第四，冲突各方必须采取一切可能措施，限制对平民造成的痛苦和伤害。

如果国家只是签署和批准有关载于大量规范性国际人道主义法中涉及冲突局势的当事方义务和平民权利的公约，却没有充分遵守其中载明的义务，这种做法是不够的。

由于铭记这一点，2004 年 3 月 16 至 18 日在墨西哥举行了关于在拉丁美洲区域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讨论会。来自该区域的专家分析了各种问题，诸如在复杂的紧急状况中保护平民；各当事方在保护平民中的作用；在复杂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挑战；在从冲突向和平过渡以及建立保护文化期间加强保护平民。与其他许多区域一样，拉丁美洲遭受了国内武装冲突或还算不上武装冲突的暴力局势的影响。在这两种状况中，平民都是任意攻击的对象，都十分易受伤害。

因此，国家建立预防机制的能力至关重要。必不可少的是应制定战略，促进将人权问题纳入政治议程，并实施国家立法，建立在暴力局势中保护平民的法律框架。

同样重要的是，必须确保无条件遵守《日内瓦四公约》有关在不具有国际性质的国内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共同条款第 3 条，同时努力消除武器贩运和使用杀伤人员地雷。

此外墨西哥还重申，必须加强本组织主要机关尤其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交流，并使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世界粮食计划署、以及负责儿童和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各自不同的任务相互联系起来。

我们欢迎秘书长发表了《关于免受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特别保护措施》的公报（ST/SGB/2003/13），将之视为一项积极措施。但我们感到极其担忧的是，虐待的案件依然不断发生。我们吁请秘书长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方案和机构的主任充分执行这些特别措施，并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制止这些行为，并惩治应对这些行为负责的人。

各国必须将应对严重违反国际法尤其是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的人绳之以法。国际刑事法院可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始终充分遵守给予国家管辖权优先地位的互补原则。各国有义务对恐怖主义行为作出坚定反应。但它们必须根据《联合国宪章》维护的价值采取这种行动。由于铭记这一点，我国已推动在大会通过一项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决议。

《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规定，拒绝或阻挠向未参与战斗的平民或人员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行为构成了战争罪。必须保障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向需要援助的人、尤其是诸如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等最易受伤害的人提供援助。

我们感到关切的是，现在有一种低估人道主义原则的价值并蓄意攻击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趋势。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已将这种行为归类为战争罪。这种关切促使墨西哥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了关于保护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第 1502（2003）号决议，该决议获得了一致通过。安理会在该决议第 6 段中

> “[请]秘书长在其所有国别情况报告中说明人道主义人员以及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保障问题，包括针对此类人员的具体暴力行为、为预防类似事件而采取的补救行动、以及为查明此类行为的肇事者并将其绳之以法而采取的行动，并且探讨和提出加强此类人员的安全保障的其他方式和方法。”

但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缔约国必须承担责任，遵守并确保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在这方面，应该鼓励利用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第 7 条计划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以此作为一种机制，保障充分遵守作为国际人道主义法要素的各项神圣不可侵犯的准则。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阿布勒·盖特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主席先生，我们也感谢你安排了安理会今天讨论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

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要发表若干意见。第一，我们注意到无论是国内或国际冲突的性质正在出现发展。当今冲突的主要特点是以平民作为攻击对象，阻挠提供人道主义援助，而且冲突的派别、当事方和其他人员的数目都有所增加。由于在武装冲突中存在着武装集团、民兵、军事承包商以及恐怖主义组织，国际社会必须密切研究这种状况，并考虑建立各种机制，用以提供并加强对平民的保护。国际社会应优先考虑采用商定的国际办法，来对付这些事态发展。

第二，我们认为加剧冲突局势中平民痛苦的一个重要因素，是各方不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条款，其中最主要的是《日内瓦四公约》及其两项附加议定书的条款。这些条款是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可分割的部分，因为它们规定了国际商定的框架，用以处理武装冲突局势和被占领局势中平民的问题。我们同意秘书长最近的报告（S/2004/431），其中指出在过去 18 个月内，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基本原则经受了极大的压力。我们还同意他关切的问题，认为反恐措施并非始终符合人权义务。显然，这种情况不仅消极地反映在反恐战略中，也反映在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的状况中。这对国际伦理制度造成了严重威胁。

第三，我们吁请国际社会特别注意秘书长报告提到的“有罪不罚文化”的现象，这种现象只会进一步加剧暴力行为和罪行，助长加剧冲突，并破坏稳定的国际和平与安全。不能让武装冲突的不断变化的性质导致增加武装团伙和其他方面，比如雇佣军和军事或平民合同人逃避法律惩处的现象，不能允许这些人在主管法院中逃避责任。

第四，秘书长的报告除其他外涉及了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局势。对当地局势的仔细观察表明，它是平民在世界最旷日持久的武装冲突之一中遭受苦难的一个非常鲜明和突出的例子。在那里，350 万人几乎每天成为针对平民进行的军事行动的对象，这些军事行动对平民施加极端的暴力和屠杀，剥夺他们最基本的人道主义援助。自从开始在被占领的西岸内建立隔离墙以来，他们的需要变得甚至更加紧迫，就像秘书长的报告指出的那样，

> “隔离墙将巴勒斯坦社区同他们的土地、工作和商店隔开，严重限制他们获取粮食、水和电力供应以及基本社会服务，包括学校和医院”。（S/2004/431,第 18 段）

我们必须承认，尽管联合国过去成功地表明它有能力有效地进行干预以保护巴尔干地区、东帝汶、塞拉利昂和其他地方的平民，但巴勒斯坦人民的日常生活清楚地表明国际社会和本组织在保护军事占领下的平民方面是没有效力和能力的。

第五，我们同意秘书长在报告结尾时提出的设想，强调国际社会需要

> “再次承诺遵守以公正、和平解决分歧及尊重人权为基础的各项国际法原则。这些原则对暴力行为及冲突中所允许的行为强加了必要的限制，并就人应获得的起码待遇确定了最低标准。联合国武装冲突中平民保护框架正是从这些商定的标准中演变而来的。（同上，第 61 段）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一个发言者是阿根廷代表。

马约拉尔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先生，我国代表团感谢你提出举行这个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问题的辩论。我们还感谢秘书长提交他关于这个问题的第四份报告，其中包括对在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和继续存在的不足之处作了完整的综述。

在就秘书长的报告发表看法之前，我想确认，我国代表团在根本上重视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这是《日内瓦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签署国所关切的问题。在目前情况下，很有必要再次回顾，任何安全问题都不能高于所有国家遵守那些基本规范的首要义务。在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框架内尊重平民人口

的义务也延伸到希望维护国际法的其他非国家行动者，无论它们的要求是否合理。

我们还认为，作为我国同意的一个国际社会优先事项，反恐斗争应在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下进行。令人遗憾的是，最近有一些报道，表明了在日益违反这种尊重的情况下进行的一些活动。我国当然支持本安理会与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以促进在任何时候都尊重那些不容削减的权利。

阿根廷与国际社会中的其他人一样不懈地对以下情况表达深切的关注：受武装冲突影响最大的仍然是平民。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的侵犯、把性暴力作为进行强制和战争的武器，以及迫使人口流离失所都是国家和国际冲突的令人遗憾的结果。

我们回顾，安全理事会一直在拟定一个处理这个问题的规范性框架，并对将其付诸实施的十点纲领表达了兴趣。此外，秘书长突出介绍了在实施安理会关于保护平民的决议方面，例如与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进行合作方面取得的一些进展。在一场冲突的一些具体领域中可以采取区域性行动，这些领域例如难民问题，自然资源的非法贸易、走私、解除武装或小武器的贩运。区域组织可以通过它们对当地困难的更好的了解和它们对可能的解决办法的更现实的认识而发挥很有价值的作用。在我们的美洲半球内，这正是我们期望于像美洲国家组织或加勒比共同体这样的区域组织的。

国际刑事法院、卢旺达和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以及塞拉利昂问题特别法院的建立决定性地推动了为消除那些犯下战争罪行，反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的人的有罪不罚现象而进行的斗争。秘书长简明扼要地指出

> “卢旺达的悲惨后果，还特别表明有必要确保司法有效且迅速”。(S/2004/431，第 40 段)

和平进程应处理犯下罪行的罪犯问题，我们同意秘书长的意见，他在其报告第 55 段中强调，可持续的和平需要对过去的暴行予以惩处，因为有罪不罚是更加危险的处方，会使冲突局势死灰复燃。

就联合国和有关人员的安全而言，总体情况看来仍十分黯淡。自上次报告以来有 27 名联合国人员死亡，发生了几百次针对联合国人员的攻击。在这方面，还出现了攻击联合国人员，阻挠平民人口获得援助，从而取得政治利益的趋势。我们相信，安全理事会将采取措施制止此类行为，并采取更多的具体行动改善实际安全。

正如我们前几年表明的那样，有必要对如何扩大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保护范围进行研究，并谋求普遍批准该公约，这将有助于改善这种严重的局势。

最近，对人道主义人员接触苏丹达尔富尔地区平民人口的不断限制引起了严重关切，因为这种状况有可能造成新的灾难，会造成几十万无辜者丧生。我们必须采取行动。秘书长指出，类似情况也在其他区域存在。我们支持他吁请安理会向冲突地区派遣特派团；要求各国政府确保必要人道主义准入；并坚持要求区域组织和邻国迅速干预，以便有效提供当地平民人口亟需的支持。

最后，我只提及了我们在保护平民方面面临的若干严重问题。国家仍是国际活动的主要行动者，它们必须对基本法律规则和尊重人类尊严再次做出承诺。这是管理现存冲突中的政治意愿和自我克制问题。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各个机构必须认真致力于这项任务，并要求大家履行其责任，执行联合国制定的各项原则，从而保证有效保护平民人口和尊重其基本权利。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原口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让我对你发挥领导作用，就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举行本次公开辩论表示赞扬。我还要对秘书处在这方面做出的各项努力，包括它宣布的十点纲要和举行的圆桌讨论会表示赞赏。

正如秘书长报告（S/2004/431）所载具体范例表明的那样，危及平民安全的武装冲突起因、当事方和形式大相径庭。我们如今目睹越来越多的由各种因素而非传统国家间战争造成的内部冲突。国际犯罪组织和恐怖主义分子的活动也对平民生命构成威胁。然而，是否应把它们视为武装冲突尚有争议。因此，武装冲突——或更中立地说，危及平民的局势——大相径庭。当我们为人道主义目的同危及平民安全的当事方进行谈判时，我们必须顾及的因素在当事方为实际控制部分领土的反政府组织情况下和在涉及到我们称为恐怖组织的情况下完全不同。因此，我认为不必浪费太多时间试图制定无法适用于各类武装冲突下保护平民问题一般性抽象规则，而应确定和收集在具体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证明切实有效的最佳办法，这样做可能更为实际和妥当。

我希望安全理事会适当考虑这种办法，并讨论这个问题，探讨安理会应发挥什么作用和能否发挥作用。安全理事会是一个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主要责任的机构。然而，我们必须坦率地承认，安理会无法对付危及平民生命和安全的一切局势。武装冲突中有效保护平民需要安理会同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等其他机构进行合作。安理会还必须同活跃在这个领域的所有相关国际组织进行合作。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多次表明有必要采取区域办法，区域组织也可以在保护平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我国同意他的观点。

我现在要谈一谈秘书长报告中的十点纲要。但由于时间限制，我将只谈一谈日本特别感兴趣的四点具体意见。

第一，很显然，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对顺利实施人道主义援助活动至关重要。原则上，他们的中立态度会确保他们的安全。然而近来有人故意攻击人道主义人员，我们对此深感关切。我们支持把保护人道主义人员列入维持和平行动的任务规定，以便使人道主义援助活动的目标得以实现。但不清楚谁对部署维持和平部队地区的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承担责任。是联合国安全协调员办事处还是维持和平行动部？日本期望秘书长在即将提交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关于联合国人员安全问题的报告中提出一项全面解决办法。

我们没有确保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灵丹妙药。然而，国际社会至少必须重申共同支持人道主义援助活动，并坚决谴责任何危及人道主义人员安全的攻击行为。我们还重申公正和独立等基本原则，人道主义人员必须遵守这些原则，从而不会被视为国际社会某些成员的代理人。关于法律措施，日本支持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范围。

第二，由于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受控制地流通，这些武器对武装冲突中平民造成的伤害明显地日益严重。现在非常需要实施更严格的控制措施。2001 年制订了《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我们认为，不仅应该在国际社会提高对小武器问题的认识，而且应该在受害地区采取实际行动。因此，国际社会必须进行努力，促进坚定地执行《行动纲领》。

日本还认为，必须加强安全理事会对违反武器禁运措施行为的监测。因此，我们欢迎于今年 1 月建立一个小组，负责监测对索马里实施的武器禁运措施。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将根据需要建立类似性质的新小组，并加强那些已经开展活动的小组的工作。

日本还支持裁军事务部加紧努力，支持开展小武器问题协调行动。安全理事会还应该与裁军事务部交流意见，充分利用其专门知识。就日本而言，为了巩固和平，日本在柬埔寨和其他国家执行的项目将收缴小武器和轻武器与发展相联系。我们认为，这是有效的措施，可以排除拥有这种武器的刺激因素。

第三，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重返社会是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重要因素。对他们而言，安全返回仅仅是重返社会的第一步。为了避免发生这些人士再度沦为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人士的局面，为了找到持久解决办法，必须进行努力，确保他们被接纳为地方社区的组成成员，保证他们在地方社区的重建活动中

发挥作用。因此，从人道主义援助向重建阶段无痕迹过渡极为重要。因此，日本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举办关于过渡问题的活动。

第四，从巩固和平的立场出发，日本极为重视解除武装、复员、重返社会和遣返活动，日本认识到这种建设和平活动与维持和平活动之间存在的重要联系。但是，不能以建设和平为名，无限制地扩大维持和平活动。建设和平活动应该促进重建和发展。建设和平活动需要的专门知识与维持和平行动需要的专门知识是不同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力应该具有协调性质。

秘书长报告最后一节谈到保护平民与和平进程的关系。同样非常重要的是，必须努力防止爆发武装冲突或重新爆发武装冲突，以保证有效地保护平民。在这方面，日本强调必须保证人类安全，这种概念通过人类安全信托基金等方面提供援助，促进保护个人，赋予个人权力。

停火协定仅仅是实现持久和平的第一步。因武装冲突而陷入贫困的社会仍然处于危险的境界。这个社会正处在和平和民族复兴与倒退到武装冲突的十字路口。在这种情况下，促进人类安全可以使这样一个社会走上和平和大刀阔斧地进行国家重建的道路。因此，日本希望，人类安全概念将进一步进入联合国系统。

里瓦斯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本月主席。我还谨感谢秘书长提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报告，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就安全理事会这次公开辩论审议的项目发言。

安全理事会上次讨论这个项目是 2003 年 12 月 9 日，哥伦比亚政府谨重申它当时的发言。哥伦比亚阿尔瓦罗·乌里韦总统的民主安全政策证明，加强法治和民主机构将有助于增强人民的安全，从而缩小非法行为者的活动空间。因此，哥伦比亚人民坚决支持其政府。

国际社会尚未找到有效办法，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小武器贩运、人口贩运等活动，这仅仅是有组织犯罪在全世界危害平民的恶行的几个例子。我们认为，制止这种跨国犯罪的最好办法是国际社会进行积极合作，互相声援，加强各国家及其民主体制。联合国及其各机构的根本目标是在全世界实现公正和持久和平，联合国及其各机构必须发挥非常重要的作用，在各会员国打击主要影响平民的这些罪行时，声援和支持它们。

因此，哥伦比亚政府认为，本组织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非常重要。我们认识到，秘书长坚定地承诺实现这个目标，我们注意到我们面前的这份报告，我们了解，这份报告是在诚信基础上制订的，是在认识到必须向存在需要的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基础上制订的。但是，有些提议在理论上是恰当的，但在实践中可能适得其反，进一步削弱已经很脆弱的国家，严重破坏国家在冲突中保护平民的能力。

如果执行这些提议，则可能武装恐怖分子和贩运毒品的组织，武装参与贩运人口活动——特别是贩运儿童和妇女活动——的网络。这种提议可能严重影响拥有合法选举产生政府的各国家的民主体制。因此，不仅在这个特定问题上，而且在所有主题辩论中，包括在安全理事会准备采取的行动中，安理会及其各成员国都负有非常沉重的责任，必须小心翼翼和谨慎地处理这些事项。

关于安理会今天审议的报告，我要指出，其中一些建议可能会引起暴力和痛苦的恶性循环，而不是帮助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如果《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能够得到严格遵守，如果规定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任务的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能够得到严格执行，那么确保接触到弱势群体这一完全合理的愿望便能有效满足。

不尊重人道主义援助准则——人道、公正和中立——的新做法、为进行实用主义谈判而无视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不容谈判性质以及将人道主义援助政治化的新做法，会给平民带来恶性痛苦循

环，而它们本应缓解平民所面临的问题。与恐怖主义组织、贩毒集团或犯罪团伙进行谈判，以便于接触到某一特定居民群体，不仅会使这些组织合法化，而且还会有助于让它们借助法律力量和法制来掩盖其行动，从而方便其达到肮脏的军事、战略和经济目标。以配合人道主义行动为借口来谋求政治和战术上的好处，保护其非法勾当的做法，是这些犯罪组织实施的一种邪恶骗术，目的是保护它们的活动，加紧进行它们已宣布对平民发动的战争。

因此，我们必须极其小心地避免让人道主义救助方面的合理关切最后威胁到合法政府，干涉到内部事务，或违反《联合国宪章》各项基本宗旨和原则。在政府与本国社会携手努力并得到公众大力支持的情况下，在数十年后多数人民正开始从打击威胁和危害其生存的人的政策中享受到好处的情况下，这一点尤其如此。

人道主义组织、联合国和所有会员国都必须考虑到在这些问题上仓促行事会有危险。我们必须加强对受影响国家合法当局的支持以及与它们的合作，努力消除暴力和冲突。我们必须清楚意识到，非法武装组织的根本行为包括对法律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违反。这是这些组织非法实质与性质的一部分。

因此，哥伦比亚政府曾若干次对未经政府授权即与非法武装集团对话的做法表示关切，即使此种对话的用意是可嘉的。除了我刚才所指出的以外，我国政府认为，这也有损人道主义救济人员的安全，因为这些武装集团中有许多一再违反它们的协议。它们即不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也不尊重条约规定的联合国人员和资产的豁免权。因此，哥伦比亚人民和政府对此类对话的立场上是明确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义务必须得到遵守，决不容讨价还价。世界的宁静与和平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这样的明了而正确的态度。

此外，只有政府才能参加政治谈判。如果人道主义团体与非法武装集团进行政治谈判，它们便不符合人道主义工作必须保持中立、公正与透明等基本原则，就是给这些非法武装集团一种不当地位，从而可能使它们与合法的民主政府处于同等地位上。

我们重申相信，保护全体居民的唯一有效办法是结束武装冲突。因此，哥伦比亚政府已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敦促在哥伦比亚境内活动的非法武装集团立即停止敌对行为，以便为谈判打开大门，找到和平解决我国所面临的暴力问题。这样，联合国就可以履行它的主要责任，要求并支持为实现这一目标而开展各种工作。

我已说过，确保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得到适当保护的最好办法就是恢复民主国家的合法权力，确保政府武装部队能控制全境。哥伦比亚就是一个很清楚的例子。自现政府成立以来，流离失所者人数、屠杀案件数目以及针对居民区的攻击次数均大为减少。因此在 2002 年和 2003 年期间，强迫流离失所者人数减少了 48％，屠杀案件减少了 37％，对居民区的攻击减少了 80％。人道主义危机的威胁已得到控制。这表明，联合国在帮助处于危险之中的平民过程中，必须把哥伦比亚政府作为其主要盟友和对话者。为此，我们非常乐于确保开展有关的方案。

秘书长报告第 41 段中有关我国的论述是不准确的。我们不理解为何会有这些论述。哥伦比亚总统曾多次表示，我国愿意与联合国开展不同形式的合作。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最近访问了我国。秘书处称此次访问是“卓有成效的”，因为联合国与哥伦比亚政府达成了加强合作的协议，要一道帮助冲突的受害者。也建立了一个协调中心点，来审查并解决与向需要的平民人口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有关的项目。之所以这样做，是因为得以向非法武装团体攻击的受害者提供援助完全不同于得以与这些团体进行对话。我们必须清楚这样的事实，即流离失所是这些非法武装团体的军事战略的组成部分，他们基于多重原因这样做，包括为了与国际机构建立接触并对它们给予支持，从而提高其政治地位，而又不停止其强制流离失所或人为制造流离失所的战略。

也应当指出，在哥伦比亚的局势中，非法武装团体在该国某些地区维持其领土据点，但又不能加以支配；这再次表明，根据这些团体行使领土控制这一误导理论来建立对话以实现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是不恰当的。

同样令人惊讶的是第 41 段的说法，其中谈到在非国家武装角色被确定为恐怖主义团体的时候对人道主义努力的不利影响。正是国际社会给予它们这样的称号，而不是我国政府的一时念头。今天，恐怖主义是一种已经清楚确定的现象，其毁灭性影响在世界各地是众所周知的；因此，全球承诺要彻底打击这一祸害，严格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对恐怖分子的绥靖将与当今历史潮流背道而驰。

最后，我们并不认为应当由联合国为了今后进行和平谈判来证明恐怖主义、贩毒或有组织犯罪团体的某种“良好行为”。这将强化这样一种思想，即只要满足某些起码要求来准许人道主义援助，针对平民人口的暴力就会产生并带来好处。现在正确的以及我国政府期待的是，联合国果断地支持民主国家政府打击恐怖主义、解决其冲突并恢复和平的合法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我请加拿大代表发言。

洛克先生（加拿大）（*以英语发言*）：今天，我荣幸地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首先，我要感谢菲律宾采取主动举行本次公开辩论，并感谢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就这个极为重要的问题提出的坦诚和有说服力的报告。

今天，我将主要谈谈安全理事会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方面的作用。记录表明，五年多来，安理会已经迈出关键的步伐，采纳了一系列措施，承认现代冲突的复杂性质，以及平民困境必须作为任何全面国际反应的组成部分加以有效解决的这一事实。

然而，尽管取得了这一进展，但国际社会在过去几个月里目睹了 20 多场冲突的各方蓄意将平民当作目标，加以驱赶和进行虐待的情况，令人震惊地显示了对国际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藐视。我们也目睹了不再积极参与敌对行动的那些人被虐待的情况。最近的经验也已经表明，和平协定本身并不能为平民人口提供足够的保护。

2003 年 12 月，安全理事会重申其对保护平民的关键承诺，并表示打算利用备忘录和当时摆在其面前的 10 点计划，来使安理会在这方面的反应更加有效（见 S/PRST/2003/27）。今天的辩论提供了第一次机会，来根据该承诺衡量安理会所采取的行动。令人遗憾的是，我们只能得出这样的结论，即安理会的承诺和具体行动这两者之间仍然存在着很大的差距。让我列举四个例子。

第一，我们注意到，缺乏进入的机会和缺乏安全依然是有效的人道主义行动的最大障碍——安理会有权至少部分地公开确认这些障碍。安理会和大会各自都有权宣布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正在其中运作的任何国家处于特别危险之中。这样一项决定将为这些人员提供更高的法律保护。但即使在象阿富汗——正在为医生无国界组织工作的五名援助人员最近在那里被谋杀——这样的局势中，并没有作出特别危险的宣布，尽管安理会在 2003 年 8 月作出要更好利用这一工具的承诺（见第 1502（2003）号决议）。因此，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敦促安理会在适当的情况中作出这样的宣布。

第二个例子是安理会在适当的情况下更经常利用其权限来协助实地努力的问题。比如，在西非，叛乱分子继续在跨越边界移动，而且在执行可持续的解除武装、复员、康复和重返社会方案方面存在着种种困难。由于缺乏执行武器禁运的监测机制，而且由于安理会不经常利用监测和武器禁运来制止冲突并制裁那些寻求从战争经济中获益者，这些问题变得更加严重。

第三，安理会未能有系统地谴责具体冲突中普遍的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情况，这也意味着，解决这种暴力的行动，包括改进监测和报告机制以及人身保护的行动，仍然没有得到支持。

第四，而且更加令人不安的是，安理会仍然不愿意对它没有正式处理的冲突作出反应，尽管在严重违反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许多情况中已经有确凿的证据。在有罪不罚和遵守国际准则方面，这发出了一个令人不安的信息。

苏丹达尔富尔局势是说明这种不情愿的一个特别不寻常的例子。5月25日，安全理事会终于就达尔富尔冲突通过了一项强有力的主席声明（S/PRST/2004/18），但这已经是援助机构开始积极发出警告的五个多月之后，也是人权委员会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的调查真相专家们表达其最严重关切的两个月之后。在该声明通过之前，安理会实际上仅仅收到关于这一危机的非正式通报；只是在相当多的程序争论之后，才勉强促成有关角色参加来提供这些通报。

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现在处理达尔富尔局势表示赞赏。我们希望并期望，安理会将适当地采取后续行动。我们认为，安全理事会应要求各方竭尽全力结束在该地区犯下的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防止犯下新罪行，并且将那些肇事者绳之以法。安全理事会还应该要求达尔富尔冲突各方履行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国际义务，准许安全的、畅通无阻的人道主义进入，解除民兵武装，以及确保流离失所者安全与自愿返回。

我们恭敬地认为，安全理事会对达尔富尔紧急情况反应太慢。这种不可原谅的拖延使那些安理会有责任保护的人的生命处于危险。安理会道德权威的基础是它愿意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有效地、迅速地作出反应。为了维护和加强这一权威，安理会必须显示更大的决心，处理一些甚至敏感的、政治上富有挑战性的局势。我们强调，安理会已经拥有些作出更加有效反应所必需的主要工具。我们鼓励秘书长和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使安理会关注并未列在其政治议程上的严重局势，正如最近在乌干达北部问题上所做的那样。

在强烈要求采取更加坚定的行动的同时，我们希望进行更富有创造性的努力。我们认识到，并不是所有行动能够或应该是公开的。可以考虑采取一些其他措施，例如谨慎的安理会调查事实代表团和安理会主席同冲突各方之间的沟通。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还完全支持秘书长在其报告第 39 段中阐述的循序渐进的方法。一些现有的安理会决议有助于确定作出反应所必需的触发因素。在这一方面，人们想到第1265（1999）号决议第 10 段。我们完全相信，安理会能够应对这些重要挑战：秘书长的报告在这方面提出了若干主要建议。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欢迎秘书长报告中重视在保护平民中的区域方面和反应。创立保护文化要求安理会制定的准则应适应区域现实，并且反映在前后一致的行动纲领中。我自己的国家加拿大因此高兴地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共同努力，举办了关于保护平民的区域讨论会，最近的一次讨论会是今年 3 月在墨西哥同西半球伙伴一道举行的。

我们完全赞同秘书长要求安全理事会授权进行一次研究，以改进在危机和冲突后局势中对跨边界问题的监测和报告。有了可靠的数据，安理会就能够更好地同区域行动者合作，以更加有效和及时的方式对针对平民的暴力作出反应。在这方面必须处理的一个关键问题是武装分子和战斗人员在难民营和定居点的存在，及其破坏区域稳定的可能性。我自己的国家加拿大资助举行了秘书长的报告中所提到的专家会议，我们并且鼓励各联合国机构在必要时将这一问题提交安理会审议和采取行动。

各区域机构和机制也必须得到加强，并且参与对保护议程的审议。在太平洋，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同太平洋岛屿国论坛其他成员一起积极地对安全危机，包括最近在所罗门群岛爆发的危机作出区域性反应。加拿大感到自豪地同非洲联盟一起努力设立了非洲联盟保护平民问题特别代表。设立这样一个办事处提供了一种可能性，即在整个非洲大陆将有一位为受到战争影响的人民说话的积极的、有效的非洲代言人。我们认为这是一个激动人心的发展，我们并且鼓励安全理事会同这一新机制建立持续不断的沟通。

（以法语发言）

秘书长阐述了为加强安理会在武装冲突中应对平民的威胁可采取的许多具体措施。然而，加强监测之类的工具只有在根据收到的信息采取行动时才有用。

请允许我谈一谈有罪不罚问题。执行保护文化还要求将针对平民的袭击行为视为犯罪，以及那些肇事者应受到惩罚。安全理事会和会员国负有特别责任，要求它们确保将那些犯有针对参加联合国行动的平民的罪行的人绳之以法。在这一方面，我们坚决支持扩大《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范围的努力，以使部署在联合国行动中的文职人员享有《公约》提供的保护。

（以英语发言）

最后，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敦促安理会充分地审议摆在其面前的报告，并且对那些确定要采取后续行动的领域迅速作出反应。在这一方面，我们吁请安理会考虑通过一项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新决议——一项旨在填补目前议程中的空白的决议。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人将积极地参加和支持这些努力。

当然，会员国自己最终必须承担确保保护本国人民的首要责任。确实，正如在干预和国家主权国际委员会最近发表的题为“保护的责任”的报告所争辩的那样，这是国家主权概念中所固有的责任。会员国能够并且应该做得更多。但是，当它们未能履行其职责时，安全理事会就必须采取行动。显而易见的是，安理会能够并且必须做得更多。

今天上午，紧急救济协调员提醒我们不要忘记，十年前，国际社会未能履行集体责任以保护卢旺达平民。现在，仍有更多的工作要做，以确保类似的悲剧永远不再重演。人们最终将根据安理会防止此类情况发生并且保护最弱势群体的能力来评价它。这是一个我们必须应对的挑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列支敦士登代表发言。

韦纳韦瑟先生（列支敦士登）（以英语发言）：今天摆在安理会面前的秘书长的报告（S/2004/431）显示，国际社会自大约 5 年前通过安全理事会第 1265（1999）号决议以来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商定的标准及其执行情况却仍然十分不相称。副秘书长去年 12 月提出的十点纲领是推动我们这方面努力的很好基础。

我在今天的发言中仅谈一谈同该纲领有关的 3 点。这 3 点都围绕着国际法律标准的作用，一个我们认为目前特别重要的问题。

尽管不久前我们同秘书长一样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即将进入一个国际法治时代，但不幸的是，我们必须得出结论说，情况恰恰相反，国际法的地位比以往任何时候更加岌岌可危。尽管令人痛心的是许多地区情况如此，但这一趋势的影响在保护平民领域具有最大的破坏性。因此，十分恰当的是，在即将召开的大会届会期间进行的条约活动将侧重于有关保护平民的法律文书。然而，批准——最好是实现普遍性——有关文书只是第一步：最重要的是，我们必须扭转我们在最近的过去所看到的应用和执行方面的令人不安的趋势。对于国内和国际武装冲突的灾难性后果，平民日益首当其冲，我们决不能让国际上一致商定的法律标准瓦解，而让平民的状况陷入更绝望的地步。

就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安全而言，不久前的事件确实令人震惊。联合国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徽章——没有像似乎遥远的过去那样曾经提供保护——却成为蓄意选择的攻击目标。切实的措施和周密的政治决策必须成为对这种事态发展做出反应的核心，我们感谢秘书处正以新的决心在这方面承担起它的责任。同时，还必须有充分的法律保护，我们因此感谢秘书长的报告谈到需要补充性法律措施来扩大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范围。作为负责这项任务的特设委员会主席，我希望大会将很快能够就这些确实早应采取的措施做出决定。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理所当然地成为 10 点纲领中的议题之一。我们支持秘书长决定任命一位防止灭绝种族特别顾问，以表达对避免国际社会、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在 10 年前卢旺达灭绝种族问题上的失败再次重演的实际承诺。我们还欢迎秘书长呼吁普遍签署《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国际法领域这项里程碑式的成就，让我们在——只是在——国家司法制度由于无能为力或不愿意的原因而未能履行其起诉责任的情况下，对种族灭绝以及属于该法院管辖权范围内的其他主要罪行的肇事者予以有效的刑事起诉。我们还同意报告中所表示的希望：安理会将利用根据《罗马规约》所赋予它的职权，而在向法院检察官移交案例的必要要求得到满足时，向其移交这种案例。这种做法最有效地体现了安理会对根据国际法律打击最严重的罪行不受惩罚现象的承诺。

各国平民在武装冲突中所面对的危险在过去几年中由于成为蓄意攻击的目标而以几何形式增长，这些危险由于非国家行动者积极卷入这种武装冲突而进一步复杂。决不能让这些团体在法律真空中行动，一定要让其遵守有关准许人道主义进出的根本标准以及有关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律的其他标准。它不仅必须适用于更传统意义上的武装团体——即冲突的各单独方面；而且还必须适用于私有化的军事工业，其影响和介入在过去几年中大幅度增长，而且很可能将继续增长。它们的存在和活动还恐将模糊平民和军事人员之间的区别，只会给平民人口带来另一层危险。必须在法律和实际方面坚定地处理这些问题；对于后者，安全理事会尤其被要求有效地处理这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南非代表发言。

恩德洛武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谨感谢你举行这次关于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公开辩论，还要赞扬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就秘书长的报告所作的有益、全面和建设性的通报。

我国代表团欢迎并支持秘书长报告中集中注意提到保护平民的区域特点的价值，以及在各区域内建立确保持续保护平民的能力的重要目标。秘书长关于建立一种框架而让联合国在有关保护的人道主义问题上更有计划地接触各区域组织的特别呼吁，因此得到强烈的支持。

然而，我国代表团强调各区域和次区域机构需要从最初阶段密切介入，不仅努力满足陷入武装冲突局势的平民人口的人道主义需求，而且尽力在冲突开始前提出对潜在冲突的早期预警、解决冲突和调解的倡议。

我们还认为，秘书长加强联合国系统内部机构间协调以争取推广一种全系统范围解决保护平民问题的做法的努力是值得的，因为每个机构都为每一种特殊的局势贡献出不同的技能和专业知识。

国际社会的继续介入，是解决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关键，以确保必要的政治支持和其他资源。大会第 46/182 号决议除其他外，还强调了按照人道、中立和公正的原则而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重要价值，因而不应根据地缘政治的考虑来提供这种援助。

因此，我们决心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对付和谴责越来越多地攻击促进向平民提供人道主义帮助的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的令人不安的趋势。在这方面，必须确保各国政府持续承诺起诉这种罪恶行为的肇事者，而且还要确保当地社区参与规划联合国的活动。

当今世界上最紧迫的人道主义危机之一，正发生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东耶路撒冷。那里的巴勒斯坦平民继续遭受非法的外国占领带来的每日的羞辱和限制。他们还承受着以色列军队的持续、不成比例和过渡使用武力之害。2004 年 5 月 13 日至 24 日期间，在加沙地带的拉法镇，包括 10 名儿童在内的 45 名巴勒斯坦平民被以色列军队打死，另有 200 人被打伤。在提议以色列部队撤出加沙地带之前，数百座房屋和商店被夷平，农田被摧毁。我们相信，联

合国将加以干涉，以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获得他们为弥补这一损坏所需要的人道主义援助。

秘书长建议授权就如何改进在危机和冲突后局势中监测和报告越界问题的方法进行研究，这项建议已被注意到。希望这项研究将通过咨询各有关发挥作用者而完成。在这方面，与诸如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这种次区域组织、以及像和平与安全委员会——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这种区域机构进行更密切协商，是很重要的。然而，旨在次区域和区域各级保护平民和开展人道主义援助的倡议不应导致联合国系统职责的推托，而应该同这些区域机制合作履行。

解决妇女和儿童的具体保护需求依然是联合国系统的重要事项。为使妇女参加支助和平行动的各个方面和呼吁提供人员国家保障在部署之前就妇女和儿童的具体需要提供充分的人员培训而采取的重要步骤值得欢迎并已得到支持。

我国代表团期待着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将于 2004 年 12 月提交的有关加强监测和报告框架的报告，该报告将为审查人道主义行动所面临的新挑战及其对保护平民的影响提供更多的经验基础。我们敦促再次方面与各会员国展开全面的协商。

我国代表团认识到出现这些新的挑战要求国际社会应该积极和集体解决这些问题，我们希望将以加强对国际人道主义法律、人类尊严和联合国合法性的原则的方式来解决这些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来西亚代表发言。

拉斯塔姆先生（马来西亚)(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同其他代表团一道祝贺你担任本届安全理事会主席。我们还要向你的前任巴基斯坦常驻代表表示敬意，感谢他主持了上月安理会工作。

主席先生，我愿感谢你和安理会成员召开本次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这一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我还要感谢并祝贺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秘书长关于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的全面报告，该报告概述了先前报告论述过的问题以及安理会的各项决议。

在这方面，我们代表团对报告感到鼓舞，因为它确定了能够进一步改进保护平民工作的具体途径。这一审查将导致进一步的讨论，应该能够协助安理会和其他联合国主要机构——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就手头问题达成共识。

卷入武装冲突中的平民人数的急剧上升令国际社会感到不安。平民流离失所并在严峻的环境中挣扎生存。许多人被杀害或被严重违反人权，包括强奸和性暴力。在伊拉克，安全所遭受的日益严重的威胁以及持续的战斗导致更多的平民伤亡。遭遇拘禁的平民遭受酷刑和其他严重的违反人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行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由于不断上升的暴力和军事袭击以及以色列公然藐视国际法而持续恶化的局势导致平民死亡和痛苦。

在这些冲突中，妇女、儿童、老年人和体弱多病者依然是最易受伤害的群体。他们构成世界上冲突伤亡人数的 90%左右。这是一种令人惋惜的局面。这些群体所遭受的这种非人道的行径是不能令人所接受的，必须以最强烈的言词予以谴责。这些罪恶残酷罪行的人们必须被法办，以便结束有罪不罚的文化，这种现象在全世界许多武装冲突地区广泛泛滥。

我国代表团认为，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应该具有广泛的涵盖内容。受影响的平民不仅应该得到保障获得在武装冲突地区的人身安全，而且应该能够得到根据国际法所提供的法律保护。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曾强调这一点。目前存在一些国际文书和公约，为保护平民提供了法律基础。重要的是，犯有战争罪和反对人类罪的人必须要对其行动负责并即使是在冲突结束后也要接受充分的法律惩罚。国际社会必须共同表示决心，惩处那些负有责任的人们。

我国代表团重申谴责对在伊拉克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其他人道主义人员的直接袭击，特别是谴责

2003 年 8 月 19 日和 10 月 27 日在巴格达发生的对联合国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总部的轰炸。27 名联合国工作人员的被杀以及对 426 名工作人员的袭击标志着出于政治或策略目的而无视人道主义原则和蓄意将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作为目标的令人不安的趋势。正如 2003 年 8 月 26 日的安理会第 1502(2003)号决议所确认的那样，必须追究这些袭击的肇事者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对于在冲突局势中需要食品、饮水、避难场所和医疗照顾的人们接受人道主义援助所继续碰到的障碍感到不安。在非洲和其他地区统计数字远远不如人意。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为 350 万平民所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在以色列建立隔离墙之后受到严重影响。针对平民产生了很深的人道主义影响，将巴勒斯坦社区的居民同他们的工作和市场分隔开来，严重限制了她们获得食品、饮用水和电力供应以及包括学校和医院等基本社区服务的途径。

我敦促安理会为保护巴勒斯坦平民采取有效措施，他们长期以来在严厉和残忍的以色列占领下受苦受难。安理会一定要同意，鉴于今天安理会所讨论问题的长期性，保护巴勒斯坦平民构成解决该问题的核心。

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要求国际社会采取全面的方针，其中包括通过区域方针。它还要求所有有关各方，包括政府、冲突各方、维和人员、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和其他国际救助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工作人员努力协调与协作。他们在实地是不可或缺的伙伴。他们在完成自己具体职责同时还在确保武装冲突的创伤中无助的平民的人身、法律和心理保护及健康中发挥着支助性和促进性的作用。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所谈内容应该得到认真重视，以便加强安理会为保护武装冲突中平民过去所商定的机制。马来西亚充分支持强调再次确认致力于以公正为基础的国际法原则、和平解决争端和尊重人类尊严。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缅甸代表发言。

吞基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届安理会主席。我也感谢你给我机会参加这次关于如此重要问题的公开辩论。

我愿同前面发言的代表一道表示，我们感谢负责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就保护武装冲突中的平民所作的全面通报以及他为进一步推动保护文化所作的不懈努力。

武装冲突导致产生暴力循环并给世界许多地区的无辜平民带来难言的痛苦。最为令人遗憾的是，甚至联合国的工作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也成为武装冲突的受害人。鉴于武装冲突具有严重的人道主义影响，我国代表团对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提出的关于在武装冲突中、特别是在人道主义挑战日趋复杂之时更好保护平民的提案和倡议表示赞赏。

一些冲突地区限制人道主义人员接触无辜平民问题是当今人道主义界面临的关键问题之一。我们认为，保护平民的主要责任要由有关国家政府和冲突当事方来承担。政府和非国家角色都必须严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必须竭尽全力地履行保护平民——包括人道主义和救济人员——免受伤害的义务。在这方面，安理会应该采取合作态度，争取得到他们的合作，从而改善人道主义准入状况，避免给平民造成进一步影响。

我国代表团认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佳办法是解决冲突的根源，并制止冲突。在我国，我们在实现独立不久后 40 多年中不得不面对多次叛乱及其一切消极后果。直到几年前缅甸境内还有 18 个叛乱团伙，我国和我国人民都遭受了苦难。但是，由于政府的民族和解努力，17 个叛乱团伙已改邪归正。我们还能够同最后残余武装团伙，即克伦民族联盟达成停火协定。

因此，我们成功地制止了武装冲突，目前全国普遍享有和平与稳定。改邪归正的武装团伙目前正在同政府合作，促进其各自区域的发展。它们也参加了为新宪法制定各项原则的国民大会。我国的经验使得我

们相信，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最有效方式就是通过和平手段制止冲突。

我国代表团希望安全理事会能够根据《宪章》进一步制定各项适当措施，提高联合国人道主义工作效力。最后，我国代表团愿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努力促进武装冲突中的保护文化。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尼泊尔代表发言。

塔帕先生（尼泊尔）（*以英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主席先生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我愿对你就秘书长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报告（S/2004/431）举行本次公开辩论表示衷心赞赏。秘书长因制定这份全面报告而应受到我们的衷心赞赏。我国代表团要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今天上午阐述这份报告。

尼泊尔王国政府非常重视联合国多年从事的人道主义工作。全世界几百万人民都从给人为和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中受益。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尼泊尔人民也多次从联合国和其他捐助机构收到人道主义援助。

非法武装团伙对无辜平民发动暴力攻击并轻易逃脱法律制裁，这是现代世界武装冲突的一个常见现象。令局势更为复杂的是，这些团伙——出于各种原因——经常未受监督。无辜平民经常不得不在枪口下支持此类团伙，那些阻挠者经常在众目睽睽之下被肢解、杀害、强暴或遭受酷刑。在大多数情况下，这些团伙还诉诸非人道办法，例如强迫受害者朋友和亲属吃受害者的肉。我们还对世界各地非法武装团伙使用和利用难民地位，从而使社会经济状况和和平与安全局势进一步恶化感到关切。

国际社会如果从事预防性外交，在贫穷和排斥问题升级为冲突以前处理这些问题，就可以大大减少武装冲突的数目。尼泊尔一贯支持这样一个观点，即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该为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发挥更有效和更强大的作用。

就十点行动纲要而言，我国代表团赞赏秘书长努力制定这项提案。我们也赞成这样一个观点，即在人道主义援助中，必须优先从事保护平民人口、特别是妇女、儿童和其他脆弱群体的工作。

尼泊尔代表团也认为，国际社会给任何特定国家提供的人道主义援助——无论是旨在处理自然灾害造成的苦难，还是人为灾难造成的苦难——都应在征得有关国家同意情况下并根据《联合国宪章》提供。旨在接触非法武装团伙的各项努力绝不应侵害国家主权原则。

尼泊尔对联合国实地人道主义人员越来越多地遭受攻击感到关切，我们坚决支持确保其安全和保障的各项努力。尼泊尔已加入 1994 年《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并正在积极参加目前大会第六委员会旨在扩大公约范围的各项努力。

尼泊尔王国政府致力于保护平民生命和财产。我们要向安理会保证，就我们而言，我们将不遗余力地依法惩处犯罪分子。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厄瓜多尔代表发言。

加列戈斯·奇里沃加（厄瓜多尔）（*以西班牙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祝贺你担任本月份安全理事会主席。你的外交技巧和渊博经验将保证你在本联合国机构中的工作颇有收益。另外，我国代表团还愿感谢主管人道主义事务的副秘书长兼紧急救济协调员扬·埃格兰先生今天上午阐述秘书长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客观实质性报告（S/2004/431）。

我感谢大家使我国代表团有机会在此重要联合国机构发言，就困扰国际社会的最重要问题之一表达我们的关切和观点。毫无疑问，这个问题极为令人震惊和憎恶，因为它所反映的行为绝对有悖于人类最基本道德和道义原则，同人类几百年建立的作为文明共存基本前提的各种考虑和原则背道而驰。在这些考虑和原则中，我们必须在和平时代和战争时期，优先尊

重生命，尊重人类尊严并尊重属于男女老幼、囚犯、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简言之，人类各个成员——并保护他们的各项权利。国际社会必须紧迫、坚定和持久地面对这个涉及武装冲突中平民人口处境的重大问题，平民人口遭受了最恶劣和最无法想象的暴行，这些暴行严重侵犯人类尊严和人类良知，破坏了国家的社会结构。

直到最近，战争和冲突主要在国家之间进行，而国家都在某种程度上遵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当然也有例外。但是，现在，世界各地－－主要是发展中世界——国内冲突泛滥，而且完全无视和不遵守国际法。这些冲突是悲剧，危害各国人民、各社会、各文化和许多国家的未来，对妇女和儿童施加暴力，招募他们为邪恶的商业和经济势力——主要是外国势力——服务，打碎整个家庭，摧毁任何社会的根本核心——家庭。更糟糕的是，所有这些暴行主要是在这样的国家发生的：在其很长一段历史上，其人民面临饥饿、贫穷和不卫生条件等残酷无情的敌人，与此同时，他们眼睁睁地目睹外来势力破坏其自然资源。

现在应该是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展现强大政治意愿和最高度重视面对、减轻和在一切可能情况下消除所有这些暴行问题的时候了，每一天，在有能力阻止暴行并结束施暴者有罪不罚现象的各方面隔岸观火和无动于衷的情形下，这些暴行使一个个社会陷入痛苦和绝望。

第 S/2004/431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报告雄辩有力，揭露了一个悲惨现实。报告内容应该震撼国际社会——特别是有能力为联合国稳定局势、维持和平和人道主义援助行动资金筹措作出及时和重要贡献但却没有这样做的国家——的集体良知。它们忽视了这样一个事实：在发生武装冲突的地区，每天都有人丧生，整个国际法律体系每天都遭到进一步破坏，遭到削弱。

难道说《宪章》第五、六和七章的规定不足以保证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迅速采取有效行动、以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维护国际法治？难道说，各种政治势力或许比国际社会经过千辛万苦建立和拥抱的法律体系还要强大？

秘书长在其报告中非常明确地指出，

> “在首次提出加强武装冲突中平民保护框架以来的五年中，国际公共秩序体系承受了前所未有的压力，”

他还指出，

> “和平与安全问题上的多边主义受到了挑战。尽管公众及国际社会对关于战争行为的日内瓦四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但这并没有转换为相应的行动。在我提出上一次报告以来的 18 个月当中，国际人道主义法及人权的根基都承受了巨大的压力，反恐怖主义措施并没有自始至终遵守人权义务，这引起了人们的种种关切。”（S/2004/431，第 57 段）

为此目的，厄瓜多尔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一名预防种族灭绝问题特别顾问，使本组织在引起关切的局势中有更好的预警体系，加强联合国的行动基础。与此同时，厄瓜多尔支持他的呼吁，要“确保大规模或系统性国际犯罪不会无人追究，而是要尽早预防或阻止此类犯罪。”（第 39 段）

厄瓜多尔还同意他的论点，“在强调冲突后局势中和解的必要性同时，必须明确承诺消除这种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和人权法而不受惩罚的现象。”（第 55 段）

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授权，根据在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 2003 年 12 月向安理会提交的十点纲领基础上作出的承诺，加强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工作。否则，整个国际法律框架可能被破坏，不仅由于族裔、种族、宗教、文化或政治原因，而且更重要的是，由于世界四分之三的人民的饥饿、贫穷和绝望，全世界将充满暴力和歧视。

让我们采取一贯立场，根据促使本组织各会员国核可《联合国宪章》的各项最崇高理想，采取行动。

我们联合国人民应该加强各项国际文书，扩大这些文书的适用范围，找到适当机制，确保这些法律文书不仅约束国际社会各成员国，而且约束那些借用和利用人类和平民并对其施暴的非正规团体。让我们谴责那些违反道义和道德原则、违反关于平民的法律准则的冲突参与方。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面请科特迪瓦代表发言。

詹戈内-比先生(科特迪瓦)(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首先，科特迪瓦代表团谨通过我衷心地祝贺你担任安全理事会主席，并真诚地祝你一切顺利。我们还感谢你让我国代表团参加今天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这样一个敏感和重要主题的辩论。

秘书长最近再次发表了关于这个项目的有启发意义的报告(S/2004/431)，主管人道主义事务副秘书长扬·埃格兰先生在引导性通报中雄辩地提出了该报告。我们感谢他们两人坚持进行这种崇高的努力，使安理会和各会员国持续重视这个问题，保护平民是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项基本因素。

科特迪瓦是《宪章》和各项日内瓦公约以及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和难民权利的所有其他国际文书的缔约国，科特迪瓦具有悠久的好客传统，虽然在近代历史中出现过起伏变化，但一向坚持保护其人民和来访者的生命和财产。正如我国国歌所说，自由在和平中再生。科特迪瓦人认为，他们有不可逃避的良心责任，在新信念下团结起来，坚持其崇高理想，建设一个真正充满博爱的国家，而且正如其国歌所说，成为人类向往的模范。

自 2002 年 9 月 19 日之后强加给科特迪瓦人民的危险战争更证明了这种义务，安全理事会领导的国际社会仍然处于动员状态，决心促进解决这一危机。

此外，这场危机以及联合国各会员国提供的具体援助也使科特迪瓦人民学到了一些教训，我谨结合这次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的辩论，与安理会各成员谈谈其中的一些教训。

最近几十年里，最常见的武装冲突是国内冲突。在这些冲突中，对立方通常是国家和主要由本国和外国雇佣兵组成的武装团体。即使在爆发冲突、国内治安情形日益恶化的情况下，各国仍然有义务遵守和执行它们加入的关于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的各项公约和条约。但反叛团体则似乎不是这样。这种不对称的情形产生问题，我认为，在爆发冲突时，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必须根据秘书长的呼吁，及时进行人道主义干预，我将这种干预归类为维持和恢复秩序。

我认为，此后，我们必须坚定地执行行动计划，安理会于 2003 年 12 月 15 日制订了行动计划的新版本(见 S/PRST/2003/27)。最后指出，我们必须采取并加强有效措施和做法，防止爆发武装冲突，在近六年的时间里，秘书长一直在为此奔走疾呼。即使国际刑事法庭最终能为这种冲突的平民幸存者伸张正义，他们也不能起死回生，或使生理和心理伤残者复原。大家都知道这样一句通俗流行的说法，即少量预防胜似大量治疗。

` 武装冲突后，必须把可持续保护平民工作明智地纳入冲突后重建工作，与国家及国际社会有关的全面行动和资源相结合，长期协调展开，逐步实现，并且始终与需要相称。冲突后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战略必须以文化、公民与伦理为根本内容之一，不是可有可无的装饰。这些实质性措施综合代价如此之大，社会效益与时效不明，它们使我们认识到预防武装冲突是我们的根本责任。

执行秘书长在其令人难忘的 2001 年 6 月 7 日报告（S/2001/574）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可为预防冲突作出积极贡献，会员国在安理会上始终集体支持这些措施。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不仅仅是热情洋溢地宣传，是“我们联合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赋予安全理事会的首要任务。这需要一个强有力和自愿的预防冲突方案，把集体行动与严格尊重国家主权明智地相结合。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我请埃格兰先生回答大家的意见。

埃格兰先生（以英语发言）：我十分感谢安全理事会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在今天辩论中始终对保护平民工作表示继续支持。这次辩论突出了把保护平民工作纳入主流的重要性，为今后行动提供了明确的焦点，并讨论了在执行中存在的某些严重缺口。

时间不允许我谈今天各位发言者提出的所有重要建议。让我仅谈几点。

正如许多安理会成员指出，与非国家性质的武装团体接触是一个敏感、复杂的问题。在武装冲突情势中，提供人道主义准入、保护平民和与人道主义机构合作的首要责任显然在于政府。但同样清楚的是，在某些情势下，光靠政府没有能力履行上述责任，因此这些国家公民的生命与利益有危险。在非国家性质武装团体控制或者影响进出需要人道主义援助人口地区，非国家性质武装团体积极攻击平民的情况下，人道主义责任可能要求我们同这些团体接触，就像我们促成政府和叛军在达尔福尔达成人道主义停火，由乍得政府居中调停达成协定。

然，与非国家性质武装团体的任何接触，目的必须仅限于为生活在这些团体控制地区的平民提供保护与人道主义援助，接触方式必须透明、中立、不偏不倚，绝对不能给有关武装团体提供合法性。恰如冲突各方必须尊重人道主义组织中立与不偏不倚的立场，人道主义组织本身的行动在这方面也必须做到无可指摘。

（以西班牙语发言）

如哥伦比亚代表刚才指出，最近我访问了哥伦比亚，同哥伦比亚政府就那里的人道主义援助与准入问题进行了非常建设性的会谈。

（以英语发言）

若干代表团代表谈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平民局势。我只能重申，正如我在今天上午会议开始时发言指出，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平民的暴力以及在西岸建造屏障，对他们生活造成极大限制，是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上月对拉法难民营的袭击使我们大家感到震撼。国际人道主义法显然适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局势。这方面，我感谢巴基斯坦代表回顾秘书长在其报告中强调，

> “在所有这些情况下，无论是武装冲突，还是占领或是过渡，所有冲突各方都应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难民法和刑法”。（S/2004/431，第三段）

我尤其欢迎各国在辩论中一致对侵犯妇女、儿童的性暴力和针对性别的暴力表示关切，并且承认需要采取措施，更有效地解决这一问题。我欢迎各国对警察和部队派遣国采取措施，根据秘书长公告和现行国际工作人员做法，对被告性剥削和性虐待者实施调查与起诉表示支持。

我感谢安理会成员提出推动保护平民工作的宝贵建议。我赞扬德国代表建议，在六月一次通报有关保护平民问题外，如有保护平民面临严重威胁特定情势需要时，由我作为紧急救济协调员向安全理事会提供特别通报。

（以法语发言）

我欢迎法国代表建议，即为应付达尔福尔危机在安全理事会、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之间建立的合作制度，应当成为处理其他复杂紧急局势的一种模式。

（以英语发言）

联合王国代表证实，需要有更加明确的机制支助有系统和正确地实地监测和报告保护平民问题。我们将按照要求，在我下次 12 月向安理会通报时，勾画这种机制的概况。安全理事会成员强调需要更好地利用备忘录。我们认为，这对于今后落实保护平民工作至关重要。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欢迎安全理事会若干成员和其他会员国对就在武装冲突中保护平民问题通过一份新决议表示支

持。我特别欢迎在下一份决议中为会员国规定更大义务的意见。正如联合王国、智利、德国、法国和其他国家的代表指出，这份决议中应该包括有一项战略，使我们能够更好、更有效地保护平民。我们必须有尽可能最强烈的承诺、创新和灵活，利用各种保护机制，有的已经存在，有的有待创造。

（以英语发言）

除了与安全理事会的工作外，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将继续推动与联合国其他适当机构的这种合作架构，以及同区域机构和具体会员国密切协作。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需要安全理事会重新承诺，采取集体果断行动保护身陷武装冲突局势的平民。我们期望在这方面密切合作，看到安理会就此通过一份新的决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此议程项目的审议。

下午5时40分散会